

# 报告召回作废声明

根据我公司质量程序及相关程序要求，现公开声明以下报告作废：

报告编号	受检单位	项目类型	报告日期	报告份数
(2022)新环检 第(0269)号	江苏镇江燃气热 电有限公司	噪声、废水、废 气检测(年度 1季度)	2022.03.03	2

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，上述报告(含复印件)使用无效。

特此声明！

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31日

